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人： 宁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中林智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ZLZJ-YZ-2025048
代理费收取方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NYJGSW-001
采购项目预算： 15,0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1月09日

采购人签章：
宁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需求编制人签章：
魏春路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5,0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5,000,000元

包概述：为进一步落实和改善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就餐问题，对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进行集中采购。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接受联合体。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加盖供应商公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项	15,000,000	1	15,000,000	C09990000-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1.1	采购需求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1、采购项目名称：<u>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u></p> <p>2、基本情况：<u>为进一步落实和改善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就餐问题，对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进行集中采购。</u></p> <p>3、采购项目预算：<u>15000000.00元（500万元/年），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的报价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的结算总价。</u></p> <p>4、服务期：<u>本项目服务期暂定为3年。采购人与中标人每年签订一次服务合同。首年合同期满后，若中标人上一年度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估结果（依据采购需求第五部分第2条“考核测评管理”的标准执行）达到“合格”或以上等级，且双方无其他争议的，采购人原则上应予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评估结果未达到续签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决定不予续签，此情形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u></p> <p>5、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u>按采购人要求供货；由中标方以“净菜或毛菜”的方式统一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u></p> <p>二、技术及食材质量配送要求</p> <p>（一）食材质量标准</p> <p>配送的所有食品及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p>		

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
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
6. 《大米》（GB1354）。
7. 《菜籽油》（GB1536）及其他相关食用植物油标准。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2712）。
9. 新鲜卫生符合Q/JWDS 0001 S-2019食品安全检测标准。
10. 新鲜无坏臭符合农药限量标准GB 2763-2019要求。
11. 新鲜无坏臭现象符合GB 2763-2019、GB 2762-2017标准。
12. 一级、因家标准GB135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16-2018。
13. 符合《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符合GB2707、GB2762、GB2763标准,新鲜、无变质，来自非疫区。
14. 涉及动植物检疫、疫区管理的国家相关规定。
15. 采购人基于食品安全提出的其他合理技术要求。

（二）食材质量配送管理要求：

（1）大米、油类、肉类（含生鲜、鱼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屠宰场，同时保证每批次有检疫合格证，确保每日新鲜；大米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354标准；食用油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536标准；具有生产日期、质保期、净重等，单一纯植物油，且使用非转基因原材料进行物理压榨生产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肉类必须由取得国家定点屠宰许可的屠宰场提供，符合最新版本GB2707标准，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鲜活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

，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及其他相关标准。

（2）蔬菜类：蔬菜类应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农药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腐烂、黄叶、偏老等现象，提供安全执行标准、规格，产品自检检验检测合格报告；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同一供应商在同一年度内，被市场监管部门抽检同一品类食材累计出现3次或以上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干货类（含副食、调味品等）要求：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4）水果类：具有产品本身应有的色泽，农药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表面光滑无黑斑，大小均匀，不得有黑心空心现象，根据产品食用特性部分商品需新鲜且嫩。可食用率90%及以上。

（5）豆制品、鲜豆类：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鲜嫩不发黄，无虫眼，无异味、无霉斑、产品为常温无发热现象，大小长短均匀；符合GB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蛋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每批次要合格证明。规格：蛋壳清洁，不破裂，蛋形正常。气室完整，无气泡。蛋白浓厚，蛋黄居中，轮廓明显，胚胎未发育。包装：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塑料箱等。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将蛋的大头向上装入蛋托或纸格内，不得空格漏装。

（7）面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1355标准。米粉必须符合最新版本GB2760标准。

（8）禽类：鲜活原料应体壮，色泽正常，无病，无内脏，无异物，符合规格要求

，达到食用标准。生鲜禽肉类必须保证新鲜，应符合食品安全溯源管理要求

。禽类来源于正规 家禽供应场，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 的新鲜鸡、鸭、鹅。

（三）管理要求：

（1）鼓励中标方在本县范围内建立生产基地，以“基地+农户”方式带动
产业发展及乡村振兴工作。

（2）中标方应对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每学期不得低于一次。

（3）中标方要严格落实食品进货查验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对所供食材都
留样备查，提供留样设备，并完善留样相关记录。

（4）中标方须每季度至少一次将所供主要品类食材送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检测报告应在出具后5个工作
日内提交采购人备案，并应根据采购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报备。

三、服务要求：

1、产品包装要求：

（1）包装材料务必使用食品包装相关材料，且包装标识应严格符合有关
规定，配送时必须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单（涵盖质量等级和安全指标）。

（2）供应商提供的包装应保持干燥，不得出现硬化变质或外包装破损的
情况，其他含量指标需按照国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产品配送要求：中标方为采购人配送的食品及原辅材料等必须符合国
家食品安全标准，配送企业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新鲜、合格的食品。

2.1 中标方的运输方案及配送计划，须经管理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
方必须确保车辆专门用于食品运输，不得同时运输其他货物。配送人员必须
固定，第一次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时必须提供中标人的委托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及本人的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每次配送必须穿工作服、配戴工作
牌。

2.2 配送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2.3 配送的散装食品需提供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材料。

2.4 配送的大宗蔬菜、水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
准。配送的生鲜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配送的水产品必须提供产地

证明。

2.5食品不能出现临近保质期食品。严禁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进入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

2.6所配送的食品，必须按指定时间送到相应采购人并做好交接手续。

2.7中标方必须按要求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3、对食材供货渠道的要求：供应商的食材采购应具备稳定的供货渠道，确保货源充足。配送的畜禽肉每一批次都必须具备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4、配送人员及团队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为本项目配备专门的服务保障人员，至少包括专职配送服务人员、专职驾驶员、食品安全员、农残检测员或食品检验员、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必须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2) 供应商应确保食品保质、保量、保鲜、安全且准时地配送至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对于凡是不能及时送货（包括补货、换货）的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并采取相应的有效补救措施，以保障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3) 用工必须规范，配送人员应身体健康，并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同时，要加强对配送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培训，切实确保文明配送。

5、运输及包装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冷链车专车专送，不得与非采购人的货物混合装运，生鲜肉类、水产品、叶类蔬菜等易腐食材在中标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其他食材的储藏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并确保其新鲜度与品质符合本合同要求。

(2) 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冷链车专用车辆和专用容器进行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3) 供应商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4) 供应商应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

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供应商应保证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

(5) 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采购人指定收货人之前的货物运输由中标方负责，相关的运输费用、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毁损的风险亦由中标方承担。

(6) 肉类(水产品)、水果、蔬菜、蛋类和半成品等非定量简易包装的食材应使用独立洁净的食品盛放箱(筐)放置，避免挤压。供应商应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以保持食材新鲜度。

(7)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实际特点进行额外的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水运、空运和长途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保证所送货物包装完好无损。包装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另外中标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英文或中文标明“保持干燥”,“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因际惯用图示。

(8) 供应商运输人员应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对卸货及建档的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将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肉类食材应进入食材加工间。

(2) 建立完备的配送档案。配送合同、配送清单、检测报告、配送人员及配送车辆的相关信息、进货单、源头追溯等资料应进行详细分类归档，采购人和配送企业各自留存一份。

(3) 必须出具一式两份的供货清单，清单上需注明购货名称、规格、数量、单价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自有或租赁一个满足配送需求且符合食品标准要求的仓储场所，并配备有满足项目需求且符合食品运输标准要求的配送车辆。

四、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主体

成立由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的验收小组，负责对配送的大宗食材进行验收。

2、验收方式

(1) 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核对凭证等方式进行验收。

(2) 采购人应设立专门的食材验收专区，以能够清楚辨识食材及验收过程操作为基本要求，所有进入食堂的食材必须在该专区内进行验收。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进行验收，验收人必须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4) 采购人应建立健全采购验收台账，每次验收后，应及时做好出入库记录，务必做到账账相符、账物相符。

(5) 采购人必须严格索取证索发票，确保食品可查验、可溯源。

(6) 采购人将不定期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超出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将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不合格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如产生严重后果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

中标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取得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 数量标准

按照“采购标的的数量”中的要求，食材的实际送达数量应与采购订单数量一致，误差范围不得超过±2%。对于超出误差范围的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或按实际合格数量结算，中标方不得提出异议。

(3) 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承诺：中标方有明确的服务承诺且有违约赔偿责任、按采购人需求配送食品、建立台帐，并报送相关管理部门。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在送达时必须手续齐全、数据准确、台账清晰，必须能追根溯源、按时配送。保证所有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无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中标方不得转包给其他企业及个人向采购人配送，否则直接取消其配送资格，终止合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五、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货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1) 结算周期：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于次月15日前结算上月货款。

(2) 定价与结算机制：

a. 结算单价计算公式：结算单价 = 市场基准价 × (1 - 综合下浮率)。

b. 综合下浮率：为本次中标总价相对于最高限价（1500万元）的下浮比例，即 $(1 - \text{中标总价} / 15,000,000) \times 100\%$ 。该下浮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c. 市场基准价确定：每月初（或每旬），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选取本县至少三家大型连锁商超或官方认可的一级批发市场作为询价对象，取其对应食材当日零售均价（或批发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食材的市场基准价。双方应就《市场基准价确认单》签字盖章确认。

d. 议价机制：若中标人认为根据上述方式确定的某食材基准价显著偏离其实际采购成本，可提供近期（一周内）从正规渠道采购的同品质食材的进货发票等有效凭证，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议价申请。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在3个工作日内协商确定新的结算单价。如协商不成，仍按原机制确定的价格执行。

(3) 最高限价约束：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仅作为本次采购招标的报价评审依据，不作为最终的结算总价。但对于任一食材品类的结算单价，若连续两个月高于采购人通过公开渠道可查询的同期、同品质主要批发市场均价，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说明理由并进行价格谈判。若无法达成一致，采购人可暂停该品类采购并另行询价。

(4) 支付流程：每月结算时，中标人凭双方确认的《送货单》、《市场基准价确认单》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采购人按财政管理制度审核后支付。

2、考核测评管理

(一)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方进行监督考核，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

(二) 采购人每年对中标方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

(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年度满意度测评（由采购人组织机关食堂就餐干部职工代表进行，样本数不少于50人）平均分低于80分；或连续两次季度测评平均分低于75分的；

2). 因中标方提供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受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卫生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

3). 因中标方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负面舆情，并经县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对采购人机关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 中标方在配送期间因食品安全、偷税漏税等严重违法经营行为被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侦查的；

5).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单月内出现两次或合同期内累计出现四次不能按时供货（指超过约定时间2小时）的；

6). 中标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的；

7). 出现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采购人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采购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合同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中标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通知中应载明解除所依据的具体事实与条款。

3、食品安全管理

(1) 供应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餐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赔偿金；政府部门的罚款；采购人为处理事件支付的交通、通讯、律师等费用；采购人的名誉损失补偿；以及为消除影响而发生的公关费用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采购人应在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如停止食用相关食品、对就餐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等，以减少损失和影响。采购人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p>(3) 在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责任划分。若食品安全问题是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应承担主要责任；若采购人在验收、储存或加工过程中存在过错，采购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4) 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处理结果，应及时向社会公布，以保障公众的知情权。</p> <p>(5) 投标人中标后须按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供应商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将采购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单复印件须提交采购人备案。</p> <p>4、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如供应商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5、因测评的满意度没有达到考核测评要求，由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可以从本年度中标的供应商中通过投票方式选择其他供应商配送，直至本轮合同结束。</p> <p>6、本项目采购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或承诺。</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1.1	采购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配送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服务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③车辆的配备计划；④具体配送服务方案；⑤服务标准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p>

			<p>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p> <p>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p> <p>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p>
2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来源；②加工；③检测；④保存；⑤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p> <p>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p> <p>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p>
3	人员管理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③岗位职责；④岗位考核；⑤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p> <p>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p> <p>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方案；③售后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④售后回访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p>

			<p>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p> <p>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p>
5	应急响应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食材质量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处置方案；②采购人临时增加食材需求应急供应方案；③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应急配送处理措施；④季节性商品的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p> <p>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p> <p>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p>
6	场所需求	商务	<p>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厂房（仓储）场所面积：在600平方米（含6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得0.5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p> <p>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仓库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得0.4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p> <p>【评审依据】：自有厂房（仓储）场所和冷链仓库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资料，产权所有人需为投标人；租赁厂房（仓储）场所和冷链仓库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转账支付记录（日期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前）；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7	车辆需求	商务	<p>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每台计 0.5分；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每台计 0.2分；本项最多计20台，最高得10分。</p> <p>【评审依据】：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购买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8	认证体系	商务	<p>投标人具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计0.5分，最高计3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9	类似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最高5分，未提供不予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甲方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未提供不计分。</p>
10	人员能力	商务	<p>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总监的得3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2分，具有食品安全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予计分。</p> <p>【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食品安全主管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人员能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11	合同	商务	<p>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p> <p>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u>宁远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u>（采购人）</p> <p>供应商（全称）：<u> </u>（供应商）</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落实和改善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就餐问题，对宁远县政府机关食堂原材料集中配送采购项目进行集中采购。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按月度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支付上月货款。供应商须出具合法有效发票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 地点：

(3) 方式：

(4) 履约与质量担保：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当于年度预估合同总额3%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作为担保。其中2%为履约担保,1%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期限至合同履行期满。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季度考核均合格的前提下，质量保证金部分可在第三季度末无息退还50%，剩余部分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由甲方后勤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员组成的验收小组。

(2)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检查、抽样检测、核对凭证等方式进行。

(3) 验收标准：应符合本合同及《采购需求》中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与数量标准。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交付的食材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4小时内更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次订单或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10%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当次订单金额0.5%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次订单金额的10%。逾期超过4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当次订单，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范围见采购需求第五.3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50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解除本合同。

6.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购买替代食材所增加的支出、处理事故的费用等）的权利。

7.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乙方按本合同第3条第(4)款约定提交履约与质量担保后生效。

		<p>9.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 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_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_委托代理人:</p> <p>电话: _电话:</p> <p>开户银行:</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账号:</p> <p>二、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p> <p>三、采购合同专用条款</p> <p>由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p>
12	联合体协议书 财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联合体协议书</p> <p>(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p> <p>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p> <p>2、 在采购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p> <p>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p>

		<p>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 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p> <p>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p> <p>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p> <p>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p> <p>8. 本协议书一式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p> <p>注：本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联合体协议书	财务	是	图片	联合体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签字和盖章），非联合体无需提供（可上传空白内容）。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2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配送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总体服务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②项目管理及内控制度；③车辆的配备计划；④具体配送服务方案；⑤服务标准等相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质量安全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来源；②加工；③检测；④保存；⑤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人员管理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人员配备③岗位职责；④岗位考核；⑤人员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方案；②售后服务流程及方案；③售后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④售后回访方案；⑤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
6	主观分	技术分	10	否	无	【应急响应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因食材质量原因造成公共性食品安全问题处置方案；②采购人临时增加食材需

						<p>求应急供应方案；③配送过程中交通事故应急配送处理措施；④季节性商品的应急预案；⑤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①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思路清晰，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2分，满分计10分；②小项方案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单或有缺失、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较差，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的；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缺项不得分，扣完2分为止；③方案存在重大缺陷或未提供方案的（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计0分。</p>
7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场所需求】的评分规则：1、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厂房（仓储）场所面积：在600平方米（含6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得0.5分，本项最高分得3分。2、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链仓库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1分；每增加200平方米得0.4分，本项最高分得3分。【评审依据】：自有厂房（仓储）场所和冷链仓库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资料，产权所有人需为投标人；租赁厂房（仓储）场所和冷链仓库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转账支付记录（日期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前）；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场所需求】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评审依据】：自有厂房（仓储）场所和冷链仓库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资料，产权所有人需为投标人；租赁厂房（仓储）场所和冷链仓库需提供场地租赁合同、转账支付记录（日期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前）；提供场地实景照片；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8	客观分	商务分	10	是	图片	<p>【车辆需求】的评分规则：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每台计0.5分；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每台计0.2分；本项最多计20台，最高得10分。【评审依据】：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购买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p>【车辆需求】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评审依据】：投标人自有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购买发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租赁的冷链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的付款凭证和发票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车辆图片要清晰且与行驶证信息相符，未按要求提供的不计分。</p>
9	客观分	商务分	3	是	图片	<p>【认证体系】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计0.5分，最高计3分。【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p>【认证体系】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评审依据】：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截图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p>
10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食材配送业绩经验，每提供1个计1分，本项最高5分，未提供不予计分。【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甲方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未提供不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评审依据】：提供项目合同及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提供甲方付款凭证及对应发票，未提供不计分。</p>

11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p>【人员能力】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中具有食品安全总监的得3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的得2分，具有食品安全员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予计分。？【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食品安全主管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人员能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p>【人员能力】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评审依据】：提供人员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及其在投标单位近六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食品安全主管行政管理单位颁发的人员能力证书复印件及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p>
----	-----	-----	---	---	----	--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联合体协议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或者最低评标价法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扣除比例为4%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